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相关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榆县中医院）的（通榆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除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中医艾灸床、深层肌肉按摩器、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、中医湿热敷机、磁振热治疗仪、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红光灸疗仪、激光磁场理疗仪、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、极短波治疗仪、短波治疗仪、双头熏蒸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手功能康复系统（机械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格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中医诊疗设备（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标的名称）吞咽神经肌肉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政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注：（1）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（2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

（3）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，以下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的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投标的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；

（4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